

编委会主任：杨洪梅
编委会副主任：邓发强 梁经顺



JIANCHA JISHU ZAI
ZHIWU FANZUI ZHENCHA GONGZUOZHONG DE
YUNYONG YANJIU

检察技术在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 运用研究

任海新 王剑虹 王刘章 等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JIANCHA JISHU ZAI
ZHIWU FANZUI ZHENCHA GONGZUOZHONG DE
YUNYONG YANJIU

检察技术在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 运用研究



任海新 王剑虹 王刘章 等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技术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运用研究 / 任海新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102 - 1391 - 5

I. ①检… II. ①任… III. ①职务犯罪 - 刑事侦查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7616 号

检察技术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运用研究

任海新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68650028

发行电话: (010)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6. 375 印张

字 数: 16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一版 201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391 - 5

定 价: 22.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洪梅

副主任：邓发强 梁经顺

委员：杨洪梅 邓发强 张亚林 钟晓云

廖承文 王旗明 廖鹏 梁经顺

王义尧 余正华 袁刚 王康

周剑 祖小彬

撰稿人：

任海新 王剑虹 张文 向昭常 张楠

隆革新 冯杰 谢玉凤 陈玉 瞿天田

司明健 马伟 唐继正 徐白 蔡丹阳

王志刚 江瑛 李佳 王刘章 丁胜

编辑：

任海新 张文 何格 李佳 丁胜

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课题组 组长及成员

组 长：

邓发强 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二级高级检察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研究员。

成 员：

任海新 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重庆市检察业务专家，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四级高级检察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研究员。

王剑虹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张 文 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助理检察员。

向昭常 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职务犯罪侦查局副局长、政委，综合指导处处长，三级高级检察官。

牟国清 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职务犯罪侦查局副局长兼反贪侦查处处长，一级检察官。

黄 斌 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张 楠 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技术处干部。

蔡艺生 西南政法大学侦查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陈嘉亮 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组长及成员

组 长：

梁经顺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成 员：

王 康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犯罪侦查局局长。

王志刚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重庆邮电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江 瑛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王刘章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副主任。

赵长江 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讲师，电子证据保全中心主任。

陈 龙 重庆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研究院教授。

序

邓小平同志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现代科技日新月异，检察工作必须紧跟时代的脚步，才能取得与时俱进的科学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1年就制订了《“十二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检察工作至关重要的一环——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迎来了可能发生深刻变化的重要历史节点，检察技术深度融入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必将成为新常态。

当前，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总体上仍然易发多发，犯罪手段、作案方式更加隐蔽化、智能化、复杂化，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艰巨。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确立了新的证据规则和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侦查的对抗性明显增强，对侦查取证活动的合法性要求提高，职务犯罪侦查办案工作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积极探索使用侦查信息化等手段，实现侦查模式和办案方式转变，提升侦查办案能力；必须针对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新特点、新趋势，适应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对侦查办案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充分运用“两化”建设成果，加快转变侦查观念和侦查方式，积极主动运用网络信息技术拓宽案源渠道，实行信息技术密集型侦查，网上侦查与网下侦查双轨并举，不断增强发现犯罪、突破案件、取证固证、追逃追赃等能力，提升侦查现代化水平；必须全面深入地将检察技术应用于执法办案，检察技术工作只有真正应用于执法、服务于办案，才能体现其自身价值，才能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 检察技术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运用研究

必须使检察技术应用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成为“新常态”。

为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法办案中进一步加强检察技术应用的意见》的要求，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检察技术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工作。为了重点加大检察技术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应用力度，提高运用检察技术手段发现犯罪、收集证据、证实犯罪的能力，推动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水平的提高，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于2013年度确立了“检察技术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运用研究”重点课题，并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课题组和长寿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分别承担。

两个课题组立足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实际，对检察技术在侦查中的运用进行了潜心研究，经过一年来反复修改以及专家论证，两个课题组均顺利完成了本课题的研究，各自形成了课题研究成果。在同一个主题下，两个课题组独立地进行研究论证，将各自的研究成果汇聚在一起形成本书，无论从理论还是实践角度，都可以给读者更加深入思考的空间和更广泛研究的角度。

综观全书，两个课题有共同的优点。首先，不同于一般的法学理论著作，两个课题有鲜明的实践性特征，从事检察技术和职务犯罪侦查的工作人员在进行课题研究、埋头思考的过程中，随时都在实际工作中印证课题的内容和观点；其次，两个课题均对检察技术的定位、相关机构的设置、侦查运用技术程序及涉及的侦查权力配置模式等理论上的不同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对丰富相关理论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最后，两个课题均是用心之作，对实证数据的精益求精，对理论学说的详细分析整理均体现了严谨的治学态度。可贵的是，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直接利用研究成果，探索成立了侦查技术中心，服务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已经取得初步成效，课题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是课题研究最大的价值和意义。

实践出真知，对比出灼见。在对本书内容的对比阅读过程

中，能够体会到作者在写作过程中的用心思考，从中发现并获取有益的部分。

是为序。

本书编辑委员会

2015年2月

目 录

序	1
---	---

检察技术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运用研究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课题组	1
一、检察技术概论	1
二、检察技术的功能——以职务犯罪侦查为考查角度	10
三、职务犯罪侦查中运用检察技术的具体样态	24
四、检察技术在职务犯罪侦查中应用存在的问题及 解决对策	62

斩断“影子工程”中的黑手

——运用司法会计检验成功侦破肖某某贪污案报告	
隆革新	95
一、案情简介	95
二、受案原由	96
三、技术审查	96
四、主要做法	97
五、办案效果	99
六、经验总结	101

检察机关侦查技术中心的设置及实践探索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课题组	103
一、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对检察技术服务侦查 的实践探索	103

2 · 检察技术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运用研究

二、探索准备·····	106
三、侦查技术中心介绍·····	109
四、职能转变·····	111
五、制约因素·····	112

突出“三个注重”

——信息引导侦查审讯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 向昭常	115
一、注重信息收集·····	115
二、注重信息研判·····	116
三、注重信息运用·····	117

检察技术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运用

····· 任海新 张 文	118
一、检察技术在侦查工作中的运用现状·····	119
二、存在的问题分析·····	122
三、可行的探索及建议·····	124

检察技术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应用

·····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127
一、检察技术·····	127
二、电子数据·····	133
三、同步录音录像技术·····	145
四、司法会计·····	157
五、技术侦查·····	166

参考文献·····	185
-----------	-----

重庆市检察院 2013 年重点课题《检察技术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运用研究》成果之一（课题编号 CQJCY2013B16）

检察技术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运用研究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课题组*

一、检察技术概论^①

（一）检察技术的定义

在现代汉语中，“检察”一词有“检举核查、考察”之义；“检”有“检察、约束、检举”之义，“察”为“调查研究、考察”之义。就此而言，检察二字的意义相近，既指检视察验，又指检举制止，在现代司法制度语境中，“检察”是指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及行使其他相关权利的活动，是以公诉为中心，辅以其他与其职能性质相适应的业务，具有法律监督性质的活动。“技”指“才能、手艺、技巧”；“术”则有“技艺、技术、方法”之义，“技术”一词多指“人类在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积累起来并在生产劳动中体现出来的经验和知识，也泛指其他操作方面的技巧”，另外，还有着“技术装备”的意思。从字面上看，检察技术可以理解为检察工作中可

* 课题组长：邓发强，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课题成员：任海新、王剑虹、张文、蔡艺生、向昭常、车国清、黄斌、张楠、陈嘉亮。课题成果总撰稿人：任海新、王剑虹、张文。

① 概论部分执笔人有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冯杰、谢玉凤。

2 · 检察技术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运用研究

以自主采取的、内在地统一于检察机关的职能当中，具有法律监督属性的一切技术性手段的总称。

但在学术界，学者对于检察技术的定义各有不同。有学者认为，检察技术工作是整个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展检察业务工作必备的科学技术手段。它渗透于各检察业务部门的办案工作环节，贯穿于整个诉讼活动的过程，通过收集、审查、检验鉴定证据，为侦查提供方向，为正确认定案件事实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直接为办案服务。这一定义将检察技术定位为从属于侦查工作的一部分，凸显出了检察技术的服务性特征。

还有学者认为，检察技术是为诉讼活动服务的科学技术在检察业务中的运用，其中大部分内容是刑事科学技术的内容。这种观点强调了检察技术对于刑事技术的依附性及对检察业务工作的服务性，但是却忽略了检察技术诉讼监督的特点。

除此之外，另外有学者认为，检察技术工作是检察机关为解决案件中有关技术性证据而开展的一项专门性工作，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观点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检察技术的职能定位，强调了其在检察业务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持，并且发挥检察技术的监督能力。

由此可见，关于检察技术的基本定义问题，理论界和实务界并没有形成权威的通说，也没有公认的观点。其原因主要有两方面：其一，对检察技术的职能定位理解不同。把检察技术定义为配合其他业务部门办案的服务性工作，认为检察技术主要是协助业务部门在侦查和诉讼活动中，收集、固定、鉴别证据，为其工作提供更多的手段和途径，是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一种辅助性手段。而上述后一种定义将检察技术定位为以技术辅助和审查监督并重的工作，利用技术手段支持其他业务部门工作的同时，实施有效的监督。将检察技术作为办案工作的一部分，而不仅仅是服务于检察业务的一种手段。其二，对检察技术的属性理解不同。上述前两类定义将检察技术视为一种技术协助，独立于其他

检察业务部门，并不具有诉讼监督的属性。后者则认为，检察技术贯穿于检察诉讼监督的各个环节，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监督的性质。这一说法较为全面地概括了检察技术的定义。但也存在不足之处，将检察技术仅限于围绕技术性证据而开展的工作，限缩了检察技术的适用范围。

在我国现行司法制度中，检察院的基本职能为法律监督，同时又承担其他各项相关职能和任务，并且享有相应的权力。如立案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以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发挥确保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的功能。在检察机关行使其各项职能的过程中，检察技术都发挥着不容小觑的作用。具体而言，检察技术在诉讼中的职能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法律监督职能。需要检察技术配合其他业务部门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能，这是由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所决定的，检察技术要对批捕、起诉、抗诉、申诉、监所、民事行政等法律程序所涉的案件中有关技术性证据材料进行文证审查。二是职务侦查职能。检察技术要配合自侦部门侦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只有检察技术部门与侦查部门紧密配合，才能迅速及时发现线索、揭露犯罪、侦破案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50 条第 1 款规定，“为有效地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应当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许可的范围内并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其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其主管机关在其领域内酌情使用控制下交付和在其认为适当时使用诸如电子或者其他监视形式和特工行动等其他特殊侦查手段，并允许法庭采信由这些手段产生的证据”。由此可见，在世界范围内，职务犯罪也是广受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我国近些年以来，职务犯罪案件的发案率持续上升，并且职务犯罪案件与其他刑事案件相互交织牵连，犯罪呈现高智能化、高隐蔽性的趋势，为适应惩治职务犯罪的需要，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可以依法使

4 · 检察技术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运用研究

用技术侦查措施，这对于强化检察机关的侦查职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们研究检察技术在职务犯罪案件中运用的相关问题也具有重大的现实价值。

（二） 检察技术与技术侦查

要明确检察技术的定义，必须厘清其与相关概念的异同。新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在第二编第二章增加了“技术侦查措施”一节，将技术侦查、秘密侦查和控制下交付明确纳入技术侦查措施范畴当中。有学者认为，“技术侦查措施”一词不够恰当，与该具体条文的规定不相符合，难以涵盖秘密侦查和控制下交付。课题组也认为，将技术侦查措施表述为特殊侦查措施更为恰当。故本文中所提到的技术侦查一词是指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须经严格程序批准才能实施的狭义的“技术侦查”。

所谓技术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在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后，运用技术设备收集证据或查获犯罪分子的一种特殊侦查措施。技术侦查措施所包括的具体措施主要有监视、监听、密取、网络监控、电子邮件的截取、秘密拍照、秘密录像、电子通讯定位等。技术侦查与检察技术都将科学技术手段运用于刑事司法，都具有科技性，但二者之间仍然有很大的差异：

1. 适用的案件不同

对于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来说，技术侦查的适用范围仅限于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同时，对于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检察技术则贯穿于诉讼全过程，而不仅是适用于侦查阶段，也不仅限适用于特定罪名的案件，是根据检察业务工作中的需要所采取的技术性措施。

2. 适用的阶段不同

技术侦查作为一种侦查手段只能适用于侦查阶段，是检察机关为侦破案件，掌握线索及证据，抓获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后交有关机关执行的侦查措施。

检察技术则贯穿于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各个环节当中，除了侦破职务犯罪的需要之外，检察技术还要对批捕、起诉、抗诉、申诉、监所、民事行政等法律程序所涉的案件中有关技术性证据材料进行文证审查、技术鉴定等，具有法律监督的功能。

3. 采用措施的特征不同

技术侦查的特定性、隐蔽性等特点，决定了其与检察技术有本质上的区别。首先，技术侦查的种类主要包括监听、技术追踪、视频监控、互联网监控等特定手段，不是运用技术手段进行侦查活动的都称为技术侦查，如运用科技手段取证、利用心理测试讯问犯罪嫌疑人等并不是技术侦查，而属于检察技术的范畴。其次，技术侦查通常是在侦查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所采取的，具有隐蔽性。而有一部分检察技术则是公开运用技术手段对侦查对象进行的侦查活动，如运用测谎仪进行测谎、利用计算机技术取证等，具有公开性。

4. 适用的程序不同

检察机关在适用技术侦查时，必须经严格程序批准，交有关机关执行，不能自己实施技术侦查措施。而检察技术虽然也需要程序规制，但是也有一些检察技术在适用时无须严格的批准程序即可自主采取技术性手段（如技术鉴定、司法会计、心理测试等）进行证据收集、固定、审查等。

由此来看，较之于技术侦查而言，检察技术是检察机关在不同阶段处理不同案件所自主采取的，其适用范围相对宽泛，它是具备侦查和法律监督的双重功能的技术性手段。

（三） 检察技术的特征

1. 科技化

检察技术以科技发展为支撑，具有科技化的特点。无论是文书检验、视听、司法会计等传统的检察技术，还是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电子证据、同步录音录像、技术侦查及实践中适用的心理测试等专门技术，都是以科学技术的应用为前提的。

21世纪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给职务犯罪案件的办理带来了极大的挑战，新型犯罪案件的办理则更强调科技水平的提升。例如，职务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在作案后往往会毁灭原始书面证据，增加案件侦破难度，若能在搜查过程中起获犯罪嫌疑人涉案的笔记本电脑等，进而采用电子数据恢复技术，获取对案件起关键作用的电子证据，将会对案件的突破起到很大的作用。

因此，在运用检察技术的过程中一定要强化科学技术的支撑，不断学习快速发展的高新科技，使之成为检察机关包括职务犯罪侦查在内的各项工作服务。

2. 专业化

检察技术具有专业化的特点，将检察技术运用于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则需要具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人才进行专业化的操作：

首先，侦查人员的专业化。所谓侦查人员的专业化，是指从事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专业素质、专业经验。例如，司法会计活动涉及财务会计业务案件中对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财物数量进行专门检查，或对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进行专门鉴定的专业的法律诉讼活动。^①司法会计检查、司法会计鉴定和司法会计检验、司法会计文证审查四类司法会计活动的开展均依赖于检察技术部

^① “司法会计”，载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p_TerqwPmJGV-6_8FTYE0szyGDniSTYP6TsjoPdNemJtBE3_FLg9xlsQ6G1EcIJe。